# 國立中興大學第 466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目次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QS 2026 聲望調查說明/研究發展處	4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4
三、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 參、本(466)次會議討論議案......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 由:「國立中與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9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6
	決 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		
	細則」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	師資培育	8
	會議審議。	中心	8
	決 議:修正通過。		
3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或財		
	團法人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研究發展處	12
3	(範本),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可见效风险	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擬追認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		
4	院重新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	研究發展處	15
_	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人 我	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校擬與國軍臺中總醫院賡續簽署「		
5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	研究發展處	18
	政會議審議。	770307000	10
	決 議:照案通過。		
6	案 由:擬追認與法國里昂大學獸醫學院		
	(VetAgro Sup, University of Lyon)簽署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	21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第466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10月9日(三)14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校長富智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單)

## 壹、主席致詞

一、介紹 8 月 1 日起新任 7 位一級主管及附屬學校校長:(1)電資學院蔡清池院長、(2)法政學院林昱梅院長、(3)興大附中蔡孟峰校長(原興大附農校長)、(4) 興大附農簡慶郎校長、(5)蔡清標副校長、(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林明德主任、(7)校友中心林谷合主任。另幾位新任的系所主管,不克在此一一介紹,感謝願意承擔行政工作的師長們。

- 二、美國史丹佛大學公布 2024「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名單,本校共有 61 位學者入榜。該名單分為「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1960-2023)」學校有 54 位學者入榜,居全國第六,及「2023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有 31 位學者入榜,分屬農業、生命科學、理工電資、人文社會科學等多元領域,展現學校在推動「跨域跨校合作」和「國際化」,鏈結全球卓著的成效,亮眼的學術研究表現,受到國際肯定。
- 三、去年校慶前在永鑩集團郭晉宏董事長的贊助下,重鋪椰林路。今年在 5 位第二届超 E 學員共同捐贈 500 萬元、EMBA 校友會共同捐款 1000 萬元分別鋪設大學南一路、中興西路,並由教育部補助近 1000 萬元支應陸續修繕校園道路。
- 四、於9月初選出10位傑出校友及3位傑出榮譽校友,其中5位傑出校友任職 於政府機關,包含行政院卓榮泰院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蘇俊榮人事長、農業部杜文珍常務次長與臺中市水利局范世億局長。另 外,為感謝社會賢達人士對興大校務推動的卓越貢獻,選出3位傑出榮譽 校友:正瀚公司吳正邦董事長、教育部玉山學者杜武青教授與永豐餘學院何 壽川院長,將於11月2日校慶舉辦頒獎典禮。

上學期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未來募款對象不只是校友, 貢獻額度達 100 萬元以上的捐款者經推薦且審議通過後,將獲選為榮譽校 友,鼓勵一級單位及院系所積極募款,不論是何用途,皆十分歡迎。

- 五、本校已獲得教育部核備於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16 週學期,本學年仍是試辦 階段為 16+2 週。
- 六、9月底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本校獲得 63 個獎勵名額(每月 4 萬元),合計補助金額為 1,814 萬元(含定額補助 1,512 萬元及加碼補助 302 萬元),補助額度居全台第六。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宣傳此獎勵措施,以利招攬優秀學生就讀。

- 七、本校通過 28 件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較去年增加 12 件通過(112 年通過 16 件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923 萬 68 元,補助經費成長超過 1 倍(112 年補助金額 458 萬 5,855 元)。
- 八、本校獲得113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共計4.6億多元(\$460,787,637元),排名全國第五名,較去年度增加逾1000萬元(\$10,590,400元),成效績優,每年均獲教育部增額補助。
- 九、今年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校 133 件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排名全國第三名, 較去年增加 27 件,成長率達 25%。因前些年研發處提出相關獎勵措施,已 有成效,感謝研發處及各系所的協助。
- 十、112 年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達 24.3 多億元,較 111 年收入 21.2 多億元 多出 3.2 億元,年增率達 15%,近年來學校產學研計畫表現傑出,含括新創 計畫、淨零碳排、微生物、特定育種等相關政府大型計畫。
- 十一、日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委員會議通過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系統,國立金門大學與東華大學皆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待臺北市立大學 10 月 29 日提送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全案報教育部核定,本系統將有 14 所成員校,是全臺最大規模的高教系統。此系統涵蓋各種面向的學校,整合成員校的資源,強化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設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等教學資源,歡迎各位主管推薦學生了解。
- 十二、生技所楊長賢講座教授當選中央研究院第34屆院士,本校累計8位教師 及校友獲選為中研院院士(郭宗德院士、蔡立慧院士、余淑美院士、江安 世院士、楊秋忠院士、傅嫈惠院士、葉錫東院士、楊長賢院士)。
- 十三、本校今年有 4 位服務屆滿 40 年教師,榮獲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1)蔡 清標副校長、(2)食生系顏國欽教授、(3)水保系林昭遠教授、(4)生機系王 曹政副教授。
- 十四、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學程主任黃姿碧團隊研發淨零固碳益生菌榮獲 2024 台 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優等獎,是唯一的農業生技領域獲獎團隊。
- 十五、本校共有6位教授及校友當選第48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1)植病系 鍾文鑫教授(植病系校友)、(2)森林系柳婉郁教授、(3)園藝系校友沈榮壽、 (4)園藝系校友葉育哲、(5)昆蟲系校友蔡恕仁、(6)農機系(今生機系)校友 鍾瑞永。

## 貳、報告事項

- 一、專案報告: QS 2026 聲望調查說明/研究發展處(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 三、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3-465-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3年9月16日興教字第1130093980號函至教育部備查,

並於 113 年 9 月 2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755 號發函周知本校一、

二級單位及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公告。

議案編號:113-465-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其附

件,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以興環安字第 1130500223 號函周知本

校一、二級單位及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公告。

議案編號:113-465-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及其附表一修

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興學字第 1130300847 號書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65-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以興總字第 1130402450 號書函公告周知

,並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議案編號:113-465-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之附表三「契約進用職員待遇

支給表」、附表四「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待遇支給表」輔導老師

(資深輔導老師)級別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3 年 9 月 12 日興人字第 113060124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3-465-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法國里昂大學獸醫學院(VetAgro Sup, University of Lyon)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緩議。

執行情形:113年9月10日已正式完成兩校簽署,擬再行提報466次行政會

議追認。

議案編號:113-465-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美國南達科他州立大學(South Dakota State University)簽署

學術合作協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6月28日簽約完成。

議案編號:113-465-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亞太種子協會(The Asia and Pacific Seed Association)、台灣

種苗改進協會(Taiwan Seeds Trade Association)簽署學術交流合作

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6月6日簽約完畢。

議案編號:113-465-B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印度卡林加工業科技學院(Kaling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交換生附約,提請行政會

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簽約完成。

議案編號:113-465-B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追認與菲律賓棉蘭老中央大學(Central Mindanao University)簽署學

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簽約完成。

## 參、本(466)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1案【113-466-B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9點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說 明:

- 一、經查醫學院系所主管如有因應遴選核聘結果,須辦理借調已具擬聘 等級教師證書之本校合作教學醫院人員擔任之情形,考量系所務推 動順利,以利延攬合適主管人才及簡化作業程序之需求,爰修正本校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9點第2項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附予敘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法規及113年9月18日校務協調會紀錄(節錄版)各1份。

辦 法: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份條文) 101年9月12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9、10、11點) 104年11月18日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11年1月12日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10點) 113年10月9日第466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9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 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職至該 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間並應辦理留職停薪。
- 四、教師借調條件以借調人員之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 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本校教師借調,不論借入或借出,須經學校系級相關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 後,始得辦理。
  - 前項各系級單位在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審酌其現有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事項後決議之。
- 六、本校借出教師於借調期間,得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或指導學生,其授課時數由各系(所、室、中心)與借出之教師約定。
  - 本校每月收取教師之借調回饋金超過其每月薪給總額一點五倍以上者,可免返校義務授課。但涉及教師年資採計或其他權益事項者,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離校之日起辭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
- 七、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 領域相關之專職。
  -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本校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八、借入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 九、本校新成立之系所(院),得依規定借入他校教師兼任主管,惟借調服務期滿,應依本校 相關選薦辦法,辦理選薦事官。

本校依規定借調他校(機構)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級主管<u>、醫學院以借調方式由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人員擔任系所主管</u>,其已具<u>擬聘等級</u>教師證書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不適用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 十、删除。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2案【113-466-B2】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說 明:

- 一、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以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 條辦理。
- 二、依「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內容,本校列為自評單位,依規定修正本施行細則。
- 三、本案業於113年8月28日、9月11日113學年第4、5次校務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細則、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辦 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與大學師資培育自辨評鑑施行細則

107.11.14 第 42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9.4 第 4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13.10.9 第 466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名稱及全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達成本校</u>培育<u>優秀</u>中等教育師資<u>之目標</u>,並建立 自我改善機制,<u>持續精進辦學品質</u>,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中 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u>(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辦法)</u>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 評鑑施行細則<u>(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u>,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 資培育自辦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之師資培育自<u>辨</u>評鑑<u>(以下簡稱本評鑑)</u>以六年為一週期為原則,得配合教育 部評鑑週期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第三條 <u>本評鑑係屬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之專案評鑑,受評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u>下簡稱本中心)。
- 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之項目應包括:「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項。 各項評鑑項目評鑑指標之擬訂,以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依評鑑需要成立<u>師資培育</u>自辦評鑑諮詢委員會,聘請具師資培育評鑑經驗<u>或專</u> 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委員會之職責主要針對<u>師</u> 資培育自辦評鑑之規劃及執行(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資料之初審)提供諮 詢建議,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為進行本評鑑工作,設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 本中心全體專任教職員組成,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辦理本評鑑規劃準備、 實施與追蹤改善事宜。 本小組得依需要邀請校內教材教法教師或教育專門課程教師列席本小組會議,或要

本小組存依需要邀請校內教材教法教師或教育專門課程教師列席本小組會議,或要求教育專門課程開設院系及校內行政單位提供本評鑑所需資料。本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2次。

- 第<u>七</u>條 <u>師資培育</u>自<u>辨</u>評鑑訪視委員<u>(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五人,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u>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二、曾擔任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專家學者。
  - 三、具<u>有</u>師資培育<u>課程</u>教學<u>三年以上</u>經驗<u>並曾有一年以上師資培育行政經驗之專家</u> 學者。

後二者之委員應接受師資培育評鑑專業研習。

自評訪視委員<u>由本小組會議提出十二至十五位</u>推薦名單<u>,經</u>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u>教學單位</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得審議推薦名單、得增刪、調整之。

自評訪視委員的推薦與擔任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八條之利益迴避原則。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任務包括依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相關規定與計畫書之工作時 程審閱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和附件等評鑑資料、提出待釐清問題和審閱回覆、執行 參與實地訪評、撰寫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總結報告書、回覆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第八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分三個階段:

準備階段:

- 一、本校持續強化內部師資培育品保理念與機制。
- 二、本中心持續掌握教育部師資培育專案評鑑資訊。
- 三、本校修訂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法規。
- 四、本校組織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
- 五、本校完成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機制認定。如未獲認定,則依教育部規定接受分年 評鑑。

## 實施階段:

- 一、本小組完成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 二、師資培育評鑑諮詢委員會對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進行初審,並提出本 校師資培育應行改善或精進之建議。
- 三、本中心依據初審之意見及建議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本工作小組修訂自我評鑑概 況說明書。
- 四、本校遴聘自評訪視委員。
- 五、本小組回覆自評訪視委員的待釐清問題。
- 六、本小組偕同校內相關單位實施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時間為一天,流程應包括 業務簡報、教學環境與設施檢視、資料檢閱、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學生/實習 生晤談、評鑑訪視委員會議、 綜合座談。
- 七、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評鑑結果。 八、本中心議決申復與否。申復申請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評鑑檢討與自我改善階段:
- 一、本中心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
- 二、本小組撰寫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本校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評鑑報告認可。
- 三、本中心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款規定,進行自我改善, 接受追蹤管考。
- 第<u>九</u>條 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師資培育 評鑑檢核指標分別被評定為「通過」與「未通過」。

整體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mark>師資培育評鑑檢核</mark> 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 <u>二、</u>「有條件通過」: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u>、師</u> 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第<u>十</u>條 <u>評鑑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之</u>追蹤評鑑<u>,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u>再評鑑<u>,依本校</u> <u>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u>
-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經高教評鑑中心認可及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於本中心網站師資培育評鑑專區與本校自我評鑑專區網頁,公布範圍應包含師資培育評鑑 法規、自辦評鑑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校內評鑑組織 會議紀錄等。
-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之應用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
- 第<u>十三</u>條 <u>本小組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u>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知能研習至 少一次。
- 第十四條 本中心為強化評鑑之改進功能,應透過本小組之會議召開,檢討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改進情形。並且,配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在自我評鑑之追蹤管考機制,以落實評鑑之改進。

- 第<u>十五</u>條 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視實際情形,提供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理之行政與人力支持,自我評鑑辦理所需經費係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3案【113-466-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或財團法人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範本),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 原則」辦理。
- 二、因應校務發展與需求及為使協議書能與時俱進,以提供各教學研究 單位參酌,擬修訂人員交流、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及協議書期限 等部分條文,並增列人才培育合作條文。
- 三、旨揭協議書範本業經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與各大學或財團法人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範本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範本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本協議書範本。

## 國立中興大學

## ○○大學/財團法人○○

##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大學/財團法人○○(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u>人才培育</u>、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六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第二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或借調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機構發給合聘聘書。合聘 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機構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 主聘學校/機構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機構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 及交通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機構全銜。
- 四、教研人員借調:甲乙雙方在有需要時,得商請借調另一方之教研人員擔任學術 行政職務,相關借調程序、規定及期限等皆依被借調學校/機構之相關規定核准 之。

##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第四條 人才培育合作

- 一、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專業人才(含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得經由雙方共同 議定專案計畫或訓練計畫、實習計畫等,合作執行之。
- 二、辦理培訓研習課程、合作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 第五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雙方圖書館提供館際合作服務,包括「圖書互借」及「文獻傳遞」二項。

- 一、圖書互借:雙方簽訂圖書互借服務協議,互換借書證,對彼此人員提供圖書借閱之 服務。
- 二、文獻傳遞:透過文獻傳遞系統(NDDS),對彼此人員提供館際圖書借閱與文獻複印 之服務。
- 三、雙方人員可持互換借書證入館,於館內使用電子資源館藏。

##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依 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 另以書面約定之。
- 二、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

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 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三、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共有。<u>甲乙雙方應於合作前</u>依合作內容另訂合作計畫合約書<u>,以</u>約定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u>歸</u>屬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及其他合作相關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八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合作細節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u>人</u>簽署後<u>,自〇〇年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月〇〇日</u>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國立中與大學

○○大學/財團法人○○

代表人:代表人:職 稱:校長職 稱:簽 章:簽 章: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地址: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4案【113-466-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審由:擬追認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重新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 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 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續約簽訂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後,長期保持互動交流,雙方因人事更迭與現在 發展需求,為強化學研合作交流,擬重新簽約。
- 三、經雙方以本校協議書範本討論後,就人員交流、圖書資訊、智慧財產權及期限等進行條文修訂,並新增人才培育合作條文。
- 四、雙方謹訂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簽約儀式,爰由研發處學術組辦理專簽簽請校長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五、旨揭協議書業經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 通過。
- 六、檢附雙方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協議 書各1份。

辨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 國立中興大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以下簡稱 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研 究發展、人才培育、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六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 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第二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機構發給合聘聘書。 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機構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 於符合主聘學校/機構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機構授課並依其規 定支給鐘點費及交通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機構全銜及參與人員。

##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第四條 人才培育合作

- 一、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專業人才(含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得經由雙方共同議定專案計畫或訓練計畫、實習計畫等,合作執行之。
- 二、辦理培訓研習課程、合作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 第五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雙方圖書館提供館際合作服務,包括「圖書互借」及「文獻傳遞」二項。

- 一、圖書互借:雙方簽訂圖書互借服務協議,互換借書證,對彼此人員提供 圖書借閱之服務。
- 二、文獻傳遞:透過文獻傳遞系統(NDDS),對彼此人員提供館際圖書借閱與 文獻複印之服務。
- 三、雙方人員可持互換借書證入館,於館內使用電子資源館藏。

####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 方同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 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 及其衍生利益歸屬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二、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 共有。甲乙雙方應於合作前,依合作內容另訂合作計畫合約書,以約定雙 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及其他合作相關 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 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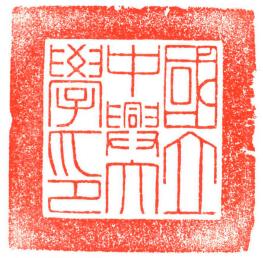
## 第八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合作細節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為期五年,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18 年 10 月 7 日,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

第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與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職 稱:校長

签 音

考

38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中華民國

**(Part)**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大 里 仁 愛 醫 院

代表人: 龔嘉德 職 稱: 院長

章: 我表信

嘉龍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年 月 日

案 號:第5案【113-466-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軍臺中總醫院賡續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 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軍臺中總醫院於110年1月12日續約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將於今(113)年度12月31日屆期,雙方擬辦理賡續簽約。
- 三、雙方就原協議書討論,修訂人員交流、智慧財產權及期限等部分條 文,並新增人才培育合作條文。
- 四、旨揭協議書業經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5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雙方之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協 議書各1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書面簽約事宜並依本協議書執行。

#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國 軍 臺 中 總 醫 院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國軍臺中總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 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員)合聘、研究發展、<u>人才培育</u>、圖書與資訊、智慧 財產權等六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第二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機構發給合聘聘書。合聘 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機構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 聘學校/機構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機構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u>交通</u> 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機構全銜。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第四條 人才培育合作

- 一、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專業人才(含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得經由雙方共同議定專案計畫或訓練計畫、實習計畫等,合作執行之。
- 二、辦理培訓研習課程、合作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 第五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依 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 二、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共有。
  一乙雙方應於合作前,依合作內容另訂合作計畫合約書,以約定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

## 第七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官,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八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合作細節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u>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生效;期限為</u>三年,甲乙雙方若欲終止或續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十條 協議書之紛爭解決機制

- 一、因本協議書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 雙方未經協商程序,任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提起訴訟。
- 二、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 法院。
- 三、本協議書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國立中與大學

## 國軍臺中總醫院

代表人:詹富智 代表人:施宇隆

職 稱:校長 職 稱:院長

簽章: 簽章:

地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地址: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案 號:第6案【113-466-B6】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法國里昂大學獸醫學院(VetAgro Sup, University of Lyon)簽

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 原則」辦理。

二、法國里昂大學獸醫學院於 107 年 12 月與本校獸醫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合約效期為 5 年並可於雙方合議下延長 5 年合作,本校於去年 4 月於亞太教育者年會會談,並於去年 11 月於歐洲教育者年會討論續約事宜,經姊妹校確認,希望能擴展合作範圍至本校農資學院,本處確認農資學院合作意願後,將合約整合為校級合作協議內容,雙方於本年 7 月確認合作協議內容。契約書已於本年 7 月 19 日開始簽署流程並於 9 月 10 日完成簽署。

三、簽署完成合作協議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 第466行政會議出列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蔡副校長清標、周副校長濟眾兼國

際事務長、李主任秘書長晏(公假)、張教務長玉芳、楊學務長靜瑩 、蔡總務長岡廷(林副總務長明澤代理)、宋研發長振銘、吳院長政 憲、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林主任寬鋸代理)、楊院長明德(蔡副 院長志成代理)、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勛、謝院長煛君、林院長昱 梅、蔡院長清池、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黃主任智峯代理)、林 院長金賢、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蔡中心主任東杰(請 假)、段中心主任淑人、宋館長慧筠(李組長麗美代理)、黃主任憲鐘 (簡組長智英代理)、詹中心主任永寬、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 任仁昱、林中心主任明德、張中心主任健忠、林中心主任谷合、周 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張專門委員桂枝代理)、黃主任東陽(請假) 、陳主任春美(請假)、侯主任嘉星、湯所長凱喻、詹所長閔旭、陳 所長國偉、陳主任建德、張主任正、曾主任喜育、簡主任立賢、陳 主任珮臻、葉主任文斌、唐主任品琦、賴主任鴻裕、詹主任勳全(未 出席)、蔣主任恩沛(未出席)、謝主任禮承(請假)、胡所長仲祺、楊 所長上禾、黃主任紹毅(請假)、鍾主任文鑫、林主任寬鋸、郭所長 容妙、鄭所長建宗、蔡主任鴻旭(請假)、余主任志鵬、簡主任瑞與 (未出席)、林主任伯雄(未出席)、李主任榮和(未出席)、林主任佳 鋒(未出席)、蔡所長政穆、賴所長千蕙、劉主任英明(未出席)、賴 所長建成(未出席)、張所長功耀(請假)、謝所長政哲(林副教授宜玫 代理)、朱所長彥煒(未出席)、洪主任慧芝(未出席)、許主任美鈴、 陳主任文英(未出席)、徐所長維莉(未出席)、吳所長弘毅(楊助理教 授程堯代理)、葉主任宗穎(未出席)、蔡主任玫亭(請假)、王主任建 富、蔡主任孟勳、余主任駿展(請假)、鄭所長菲菲(請假)、林所長 明宏(未出席)、蘇主任迺惠(未出席)、陳執行長家彬(未出席)、陳 主任信安、崔所長進揆(未出席)、潘所長競恒(未出席)、陳主任牧 民(未出席)、吳主任俊霖(請假)、莊主任家峰、溫所長志煜(請假) 、汪所長芳興、王主任行健(未出席)、陳主任呈旭、莊所長秀美、 黄主任姿碧(未出席)、林主任明澤、黃主任智峯、蔡校長孟峰(詹主 任琇粧代理)、簡校長慶郎、青木會長夏子、田議長佳典、黃代表加 錢(請假)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彦君